

2011在职法律硕士备考提前预热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9C\\_A8\\_E8\\_81\\_8C\\_c80\\_6444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9C_A8_E8_81_8C_c80_644478.htm) 在职硕士专业学位是在职研究生的主要形式之一。时间过得很快，很多时候我们不得不尽早准备，方为不晚。现在虽然正值5月在职研究生报名进行时，看似与10月在职硕士联考相去甚远，然而专家建议有打算报考今年的在职联考应尽早准备，尤其是英语底子薄，专业基础差的考生朋友更应提前着手复习备考，给自己多留出一点时间。法律硕士在职研究生是一个常态热门的专业，报考者可谓挤破门槛。今天小编给大家上一堂法律课。在职硕士之法律硕士辅导：经济补偿条款 为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我国制定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竞业禁止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禁止劳动者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同时兼职于与其所在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或禁止他们在原单位离职后从业于与原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包括创建与原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的企业。根据竞业禁止的规定，劳动者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竞业禁止期间将不能利用自己比较占优势的从业技术进行劳动，从而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显然，竞业禁止这种对劳动权利的限制，必将导致劳动者在竞业禁止期间收入的大幅降低，造成生活质量的下降。为保障劳动者竞业禁止期间的生活质量，竞业禁止应当遵守公平原则。由此，《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

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不约定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或不实际支付该经济补偿金的，竞业禁止约定条款对劳动者无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